

第2021006期

2021年2月1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
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发展，2020年12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财税[2020]63号文（以下简称“63号文”），明确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根据63号文，示范区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条件	持股时长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计算
转让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	3年以上	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	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
	5年以上	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63号文亦明确了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符合的条件。此外，63号文强调，个人股东从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63号文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在63号文规定的执行期内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符合63号文规定的，适用63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建议纳税人及投资者参阅63号文了解详情以享受相应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3号文全文：

<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202102/P020210201343789231081.pdf>

▶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9]15号文（以下简称“15号文”，即《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对部分适用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增值税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于2021年1月13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1]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予以公布。

3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对财税[2018]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即《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作如下修改：
 - 将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
 - ▶ “（三）经停港。
本通知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 ▶ 在第二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 ▶ 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的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对扩大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经停港范围的第二条的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航运企业可参阅3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1/2/2/art_77309_966217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06/content_541915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1801/t20180126_2800514.htm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1]57号）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4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沪自贸临管委[2021]57号文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临港总部支持措施》”）。

根据《临港总部支持措施》，符合条件的总部机构可享受多项便利性措施以及奖励，举例如下：

- ▶ 多项金融支持，如享受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政策，跨境发债等。
- ▶ 贸易便利化措施，如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简化保税监管等。
- ▶ 补助及奖励，如为经认定的总部机构开办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对总部机构实现性质提升、功能拓展的，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奖励。
- ▶ 配套支持，如重点人才引进方面便利措施，出入境便利措施等。

《临港总部支持措施》自2021年1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止。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符合《临港总部支持措施》规定条件的总部可参照执行。

多个地方政府已发布有关总部经济的类似支持性措施，如经苏政办发[2021]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发布的《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1年版）》，旨在吸引企业、投资方在当地设立总部。考虑在中国设立总部的企业及投资方可参照各地方发布的相关措施以选择更适合的地点。然而，由于各地对于总部的认定标准以及鼓励措施有所不同，建议投资方及企业在有疑问时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临港总部支持措施》全文：

<https://www.lgxc.gov.cn/m/zdgkdetail.html?id=2994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2/3/art_46144_9664095.html

- ▶ 公开征求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的意见

内容提要

国发[2020]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即《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8号文，上述企业须符合的条件将由相关部门进一步制定。

2021年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发布了《有关〈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5日。

相关企业、投资者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3月5日前通过电邮或传真的方式提出意见建议。鉴于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适用相关优惠政策。值得注意的是，8号文中亦规定了关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然而，有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相关要求尚未公布。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978834d1e73e424fb1f41f79d1aa6bbe.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04/content_5532370.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41/n810702/c5161159/content.html>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九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4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058690a6bce446dea602106a5f4e58bd.html
- ▶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2/t20210202_3653194.htm
- ▶ **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函[2021]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1378/content.html>
- ▶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31/content_5583936.htm
- ▶ **关于加快数字商务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ztz/202101/20210103035240.shtml>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73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29/content_5583525.htm
- ▶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1/t20210129_391603.htm
- ▶ **关于印发《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银发[2021]16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201/18168.html>
- ▶ **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1]3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2/20210203035894.shtml>
- ▶ **关于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11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2/t20210201_1266678.html
- ▶ **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6341.html>

- ▶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4b80c75fe4c446aaa76a536b74577c02.html
- ▶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20**
<http://images.mofcom.gov.cn/fec/202102/20210202162924888.pdf>
- ▶ **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2/t20210203_3653916.htm
- ▶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1月）**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165/InfoID/47209/Default.aspx>
- ▶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539759/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91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